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政慶 (02)2368-0816#267
電子郵件：zqw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10300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新創採購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核定版.pdf
(111D000117_1_181350067081.pdf)

主旨：本處111年度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及「政府出題·新創解題」實施計畫，即日起至本(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2月20日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與服務，以體驗創新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
- 二、111年度第1次補助作業業於110年核定，以利各地方政府機關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爰本次為111年度第2次補助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3月18日(星期五)止(以本處收文收件日為準)。申請時應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企業供應之標的，詳細請參考新創採購網(<https://www.spp.org.tw/spp/>)首頁/補助採購。
- 三、另本處規劃「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機制，媒合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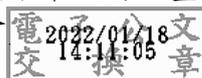


與新創進行創新實證，藉由試作或小規模實證優化產品或服務。本年度新增「機關結盟」出題模式，期透過跨機關合作共同提案，提高新創補助上限與強化新創完成概念驗證能力，以提供民眾便捷服務與提升行政效能。

四、檢附111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含提案相關附件)。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電話：02-6600-2570，電子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裝

訂

線